

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简讯

第 24 期

(总第 24 期)

医学院认证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为了落实“关于做好专业认证问题梳理及培训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宣传和普及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相关知识，4 月 15 日晚 19:30 分，医学院公共卫生系刘燕老师通过雨课堂对全院教职工进行了《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标准（2016 版）》第七部分“教育评价”体系的深入讲解，培训从教育监督与评价机制、教师和学生反馈、学生表现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四个方面展开。

首先，刘老师对“教育监督与评价机制”进行了详细解读，《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领导、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保障运行机制，以确保教育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同时医学院校的教育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等方面。“教师和学生反馈”部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有相应机构，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学生表现”部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将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的表现与学校办学宗旨、预期教育结果、课程计划和提供的教育资源联系起来，医学院校应当将在校生的分析和毕业生的分析结果作为制定招生政策、课程计划修订、学生咨询服务的依据。“利益方的参与”部分要求医学院校的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必须参与教育评价，并要求医学院的教学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最后，刘燕老师通过分享宁夏医科大、大连医科大、北大医学部等院校的认证工作开展情况，与我院教育评价现状进行对比，提出认证需举偏补弊，不

断改进，以期达到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双提升，助力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顺利通过，使学院办学水平和能力再迈新台阶。

